附件

县减灾委员会及组成部门工作职责

县减灾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一、县人武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地方政府的请求，协调部队及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力度，确保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县委统战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国外及港澳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以及记者的联络、接待、管理工作。

四、县发改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负责争取和安排损毁项目灾后重建资金，协调有关项目建设。

五、粮储局：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采购、调拨和储备管理工作。

六、县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安置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学校师生员工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

七、县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和调运；指导、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等工作；负责保护应急频率的使用，做好灾区无线电监测工作，维护空中电波正常秩序。负责组织县内各通信运营企业开展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加大科技投入，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配合市地震局做好地震预警发布工作，做好监测预报、趋势判定、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紧急救援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地震救援志愿者的指导协调工作；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知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稳定供应工作；组织跨地区的应急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品储备稳定市场；

八、县公安局：指导和协助灾区派出所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开展紧急转移安置灾区群众工作。

九、县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其家庭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十、县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

十一、县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安排、分配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县人社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伤认定、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十三、县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及演练。

十四、县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十五、县住建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灾区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应急条件下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组织发布灾情警报。

十六、县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十七、县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十八、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防控工作；及时调拨县级粮食安全应急储备种子，协调指导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十九、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和调度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二十、县国资中心：负责指导国有企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一、县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预防工作；督促指导灾后的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二十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和技术服务保障、救灾食品安全监管、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二十三、县融体中心：组织协调本县各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

二十四、县文旅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二十五、县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二十六、团县委：组织协调青年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二十七、县科协：负责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八、县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二十九、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三十、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三十一、人保财险明溪分公司：负责参与研究制定“三农”保险相关政策；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三十二、县供电公司：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三十三、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捐赠款物，参与减灾救灾备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三十四、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三十五、县应急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下拨、省、市级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森林火灾灭火工作；开展森林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